

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承辦人：陳欣漪  
電話：02-86741111#66988  
電子信箱：kristy212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050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北大學114年03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填報作業分工表1份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年03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填表作業，請各單位務必於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完成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7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05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填報作業時程自114年(以下同)3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請各單位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請各單位於填報時程內逕至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平台(網址：<http://hedb.moe.edu.tw/>)依「114年03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分工表」(如附件)完成所屬表件填報作業。

(二)完成填報事宜後，請逕至本校秘書室網頁/法規及表單下載「114年03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資料檢核表」(3月31日開放下載)，填妥後，於5月1日前將紙本核章正本擲回本室存查。

三、本期相關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注意各表冊資料之調查基準日；欄位/定義調整之表冊為學13、研4、研9、研12、研13及校27；本期免填

表冊為學4-2、教1-1、教1-2、教1-3、教4及研15，惟請相關單位確認表冊資料之正確性。

(二)請各單位使用就有帳號及密碼登入，如遺忘所屬密碼，請使用平台「重設密碼」功能重新設定；若有業務移轉情事，請來電辦理設定。

(三)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已置於本校秘書室網頁/法規及表單供參。

四、各校校務資料庫修正次數為教育部補助款減扣參考依據，請各單位務必就資料正確性審慎填報，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亦請配合填報單位進行統計調查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